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2021 级学习成绩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2021 级本科生:

根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哈工程校发[2017]118号)、《关于开展 2021 级学习成绩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(本科生院[2022]31号)、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细则》,为做好学院 2021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名基本条件

- 1.已修完入学专业第一学期必修课程(首次考核合格),且已修读或正在修读的课程包含工科数学分析、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 A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和所申请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物理类课程,且综合平均成绩排序满足要求学生方可申请转专业。
 - 2.每名学生只可申报一个专业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院系	专业	接收限额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	12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应用物理学	3

三、转专业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- (一) 2022 年 5 月 11 日前, 学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(命名方式: 学号+姓名)提交至 wljwb@hrbeu.edu.cn
- (二) 2022 年 5 月 12 日,在学院网站公布经审查符合转专业报名基本条件的转出学生名单,并向本科生院报送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。
- (三) 2022 年 5 月 14 日前,申请转入我院的其他学院学生提交相关材料:
 - 1、转专业申请表(要求转出学院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);
 - 2、原学院出具的成绩单原件;
 - 3、原学院出具的所修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证明;
 - 4、原专业培养方案复印件1份。

以上材料提交电子版(命名方式-学号姓名-相关材料名称)至邮箱:wljwb@hrbeu.edu.cn,纸质版材料提交至理学楼215教务办。

(四) 2022 年 5 月 26 日前,学院根据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要求,核查学生已完成的必修课学分,并计算总成绩(总成绩=面试成绩 X 40%+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 X 60%),按照总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接收,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。

(五)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, 学院向本科生院上报转专业拟录取 名单。

附件1: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2年5月9日